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运函〔2018〕1693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深刻吸取湖南 “6·29”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道路客运 安全隐患排查与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

2018年6月29日21时许，河南省驻马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豫Q52298号客运班车（核载55人，实载30人）由南往北行驶至京港澳高速潭耒段朱亭收费站附近时，越过中央护栏隔离带与对向行驶的豫CS6852（豫CU315挂）号半挂车相撞后两车侧翻。目前，事故共造成18人死亡（客车16人，货车2人），14人受伤（客车）。事故发生后，交通运输部紧急印发了《交通运输部安委办关于“6·28”安徽省和“6·29”湖南省道路交通事故情况的警示通报》，要求各级交通运输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切实提高认识，时刻紧绷安全生产这根弦，加强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强化安全隐患排查，做好应急值守及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全力以赴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交通运输部领导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以及厅的工作部署，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加强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遏制道路运输行车事故的发生，结合国家近期修订实施的《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等要求，现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各地抓紧组织贯彻落实。

一、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

（一）迅速开展外省客运班车运营安全情况摸查整改

各市应根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等要求，依托省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相关数据，马上组织对外省开行至本市的省际客运班车进行彻底排查清理，重点核查班车的行政许可、牌证配发、进站发班等情况，确保其资料齐全、事项清晰，并按要求始发（配客）。其中，不能在省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查询到合法许可资料的外省客运班车，应立即停止其在我省进站发班（含配客），并及时告知相关部门加强协同监管，确有需要的应按规定尽快办妥行政许可手续后方可开行；能查询到许可资料但核定站点（或许可凭证未打印我省站点）、车辆及我省途经线路等数据不一致的，应立即发出安全运营整改通知书，督促该经营单位于2018年8月底向所属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道路

运输管理机构)完成变更报备等手续,逾期未完善的一律停止发班;经核查资料齐全一致的,应督促其严格按照行政许可及进站协议约定的班次、线路运行,发现连续2次无故(含未提前报备)脱班或一个月内发生3次及以上无故脱班的,客运站应及时发出整改通知书并向当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确保外省客运班车在我省的安全规范优质运营。(

(二) 全面开展道路客运行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各地要切实吸取事故教训,坚持问题导向,结合本辖区实际,紧盯行业安全生产关键问题和薄弱环节,立即开展一次全行业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重点排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车辆装备安全技术状况、人员安全意识和技能培训等方面存在的问题隐患,对发现的问题要立行立改;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和问题的企业要挂牌督办;对隐患拒不整改或整改措施落实不到位的,要依法严厉查处,将企业纳入“黑名单”管理,并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坚决堵塞各类安全漏洞。要督促运输企业开展自查自纠,对安全生产隐患实施清单管理,逐项落实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确保整改到位。

二、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进一步强化“三关一监督”行业监管职责和“一岗双责”规定,切实加强对辖区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管。

(一) 进一步加强客运站场安全管理。一是严格执行客运站安全管理工作规范，严格落实“三不进站、六不出站”制度、客票实名售票和实名查验制度，强化对危险品、违禁品进站上车的查堵，落实车辆安全例检、出站检查的工作程序，执行车辆进出站登记审核制度，防止超员、安全例检不合格、证件不齐全以及登记表未经审核签字的车辆出站。二是落实安全告知制度，营运客车驾驶员发车前必须按规定向车上旅客履行安全承诺、安全告知和应急逃生知识宣传，所有营运客车必须在车内醒目位置公示驾驶员安全承诺内容和监督举报电话，对发班时未播放安全告知视频的一律不得发车出站，并要求客车在营运过程中进行滚动播放。三是落实安全带佩戴制度，对司乘人员和乘客未按要求佩戴好安全带的车辆不得发班出站，营运过程中司乘人员要适时提醒纠正乘客佩戴。

(二) 进一步加强营运车辆的动态管理。严格落实《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加大对客运等车辆运行的实时监控力度，保证监控平台联网联控正常，设备完好，数据上传率和车辆在线率等指标符合行业规范要求。督促道路运输企业按照《办法》有关规定，健全完善动态监控管理制度，足额配备监控专职人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确保运行车辆实现全程实时动态监控，及时查纠所属运输车辆超载(员)、超速、疲劳驾驶、开车接打电话、长途客车凌晨 2-5 时未停止运行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拒不接受监管、故意破坏或关停车辆终端等行为的企业和驾驶员，对玩忽职守的监控值守人员，要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要进一步加强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省级平台管理，加快推进营运车辆动态监控行车记录仪数据的上传和使用，督促各地切实落实动态监控通报制度，按时上报市级通报情况，形成良性动态监控通报工作闭环，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三）进一步加强营运客车的安全管理。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把营运客车安全技术准入关，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营运客车安全技术条件〉的通知》（交办运〔2017〕31号）要求，认真抓好JT/T 1094标准的落地实施工作，并做好标准实施的宣传引导，引导道路客运企业在新增或更新车辆时，选用符合《营运客车安全技术条件》的客车。各地在办理道路运输证时，要进行认真对比核查，对未列入《营运客车安全达标过渡期车型表》《营运客车安全技术条件》达标车型公告的客车，不得办理道路运输证。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加强对运输车辆的安全检查与日常维护，做好运输车辆使用、维护修理、检测评定工作，对运输车辆实行择优选配、正确使用、周期维护、视情修理、定期检测、适时更新，按规定要求配备灭火器、安全锤等安全防护设施，出车前、行车中、回场后的车辆要进行技术状况检查，防止因油路、电路故障以及漏油、漏气等问题的发生而引起汽车自然和高温可能引起的车辆爆胎等事故，确保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三、针对性加强夏季道路运输安全监管

我省夏季高温天气持续时间较长，期间驾驶员驾驶过程中易疲乏瞌睡、车辆易自燃和爆胎，且当前正值汛期，台风、雷电、

暴雨等极端天气多发，并叠加暑假旅游出行旺季等因素，道路客运市场繁忙，也给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监管带来更大压力，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和运输企业务必高度重视，并准确把握夏季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特点，有针对性地抓好各项事故预防工作。

（一）各地要严格审查驾驶员的驾驶资格、从业资格，对不相符的要及时纠正，要督促企业及时查询驾驶员的交通违法和事故信息，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教育、停班或辞退等处理。

（二）各地要督促企业加强对驾驶员工作生活的关爱与日常管理，确保职业健康、正常作息，不得兼职网约车司机等；落实驾驶员出车前的安全问询、安全提示制度，防止驾驶员疲劳驾驶、带病驾驶，特别是雨天行车，或在复杂路段、路况不熟的路段承担包车任务时，提醒驾驶员谨慎驾驶，减速慢行。

（三）各地要督促道路运输企业专题开展驾驶员夏季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和技能培训，组织应对处置车辆起火、爆胎、打滑等紧急情况的应急演练培训，确保所属驾驶员应当接受不少于1次的应急驾驶和应急处置培训，重点开展以主动防御驾驶为主题的安全行车技能学习培训，不断提升驾驶员主动防御和风险应急处置能力。

（四）各地要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强化高温、台风、暴雨等天气的预警预防工作，加强对气象信息的收集，通过站场显示屏、手机短信、微信、GPS等多种渠道，及时向从业人员和旅客发布气象预警信息，做好客运站、货运站等场所的防暑降温和防灾害性工作。合理组织运输任务，加强运输业务调度管理，保证驾驶员休息时间，确保连续驾驶时间不得超过4小时，每日不得超过

8 小时。

各地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以书面形式于 2018 年 9 月 1 日前报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备案，其中摸排后的省际客运班线情况应于 7 月底前报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汇总。

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负责对各地工作开展情况的具体指导和监督检查，保障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取得成效；同时，根据摸排整改情况，及时做好与相关省级道路运输管理部门的联系协调，确保省际道路客运市场安全、健康、稳定、有序发展；并结合省际客运班线续期的工作，组织开发完善省运政系统相关功能，确保省际客运许可数据的真实、完整。（系统相关功能的启用及工作要求另文通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厅综合运输处 陈光明，020-83730800

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 冯春平，020-83732292

钟浪，020-8373019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